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号(总第 120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丰功等 3 人行政职务任命的通知 .....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  
施方案的通知 .....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  
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9-10月大事记 ..... (33)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丰功等 3 人行政职务任命的通知

平政任〔20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第 96 次常  
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丰功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挂职锻炼一年,不占职数);

高智勇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不占职数);

冯国阳为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兼职,不占职数)。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平政〔202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已  
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

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2021 年 9 月 6 日

### 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  
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  
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  
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  
用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  
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  
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  
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  
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  
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按照国家和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的

要求,发挥好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的要求,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市财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生态环

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交通运输、市水利、市农业农村、市应急管理、市人民防空、市审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积极服务好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助项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领域发展建设文件,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考虑财政收支状况及轻重缓急等因素,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

国家和省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

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简化内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概算。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

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下达:

(一)一般于每年9月,市发展改革部门印发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议计划的通知文件,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安排建议。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并做好与市本级预算的

衔接。

(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下达并抄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资金安排方向;

(三)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五)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资金申请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三)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从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优先安排续建项目、需市本级配套资金的中央和省投资项目、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



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由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调整计划。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经市政府确定后实行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并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或者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合同同步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由有关部门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的总投资概算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投资概算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调整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投资概算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七条**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费用,应当纳入市本级预算,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

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



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

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办法或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2021年9月6日

### 平顶山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 1.3.1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Ⅰ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1.3.2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

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1.3.3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Ⅲ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1.3.4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Ⅳ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等不涉及疫苗质量安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2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后,市政府成立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市指挥部要按照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告、督查督办等职责。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 2.2.2 工作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综合组、督导调查组、风险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

(1)综合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收集汇总、后勤服务保障、舆情监测、新闻发布等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督导调查组:负责监督检查涉事预防接种机构、医疗机构;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评估、趋势研判及原因调查等工作。

(3)风险控制组:负责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等紧急控制措施,严格控制使用环节问题产品。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救治。

(5)善后处置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医学救援、赔偿、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和综合评判。

### 2.3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后,县级政府要建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各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由各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负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省、市两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疫苗

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4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制,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利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机构、药品不良反应评价机构,构建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体系。

#### 3.2 监测信息

主要包括: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等。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疫苗质量安全预警信息分为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Ⅳ级(蓝色预警)4个等级,分别对应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形。

##### 3.3.2 评估预警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向相关部门发出疫苗风险预警信息。

##### 3.3.3 预警处置

收到预警信息后,相关部门要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 3.4 信息报告

##### 3.4.1 报告责任主体

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机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疫苗使用环节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等。

##### 3.4.2 报告形式

报告责任主体要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政府或者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报告,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涉密信息的报告要遵守保密规定。

##### 3.4.3 报告内容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者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信息。

##### 3.4.4 报告时限要求

(1)初报。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要在获知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要在获知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要在获知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

(2)续报。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较大和一般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至少每 3 天上报一次信息。重要进展、关键性信息要随时上报。

(3)终报。要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 4 应急响应

##### 4.1 I 级响应

预判为特别重大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请示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配合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 4.2 II 级响应

预判为重大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在省药监局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请示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配合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 4.3 III 级响应

预判为较大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请示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级政府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1 医学救援

市指挥部医疗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医学救援,必要时增派医疗卫生专家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 4.3.2 现场处置

市指挥部督导调查组和风险控制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产品及其原辅料等物品。对确认有问题的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等紧急控制措施。

###### 4.3.3 事件调查

市指挥部督导调查组负责组织开展原因调查工作,分析评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提交调查报告。

###### 4.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综合组负责按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及时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 4.3.5 维护社会稳定

市指挥部善后处置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后续相关工作。

#### 4.4 IV 级响应

预判为一般级别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建议当地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当地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并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 4.5 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机构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响应。

##### 4.5.1 级别提升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一步发展,影响或者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要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发生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 4.5.2 级别降低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者



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响应级别。

#### 4.5.3 响应终止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后要及时终止响应:

(1)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问题产品均得到有效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不需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造成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受害人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5.2 总结评估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等进行总结,

并提出改进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

####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支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定期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县级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0日

# 平顶山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8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交文〔2020〕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补短板、强管养、提服务、促发展为重点,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县域”向“市域”提质扩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我市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实施乡村通畅、养护提升、服务提质、机制保障“四大工程”,到2023年年底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显著改善,农村客运、物流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所有县(市、区)创成或达到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标准,至少创成1个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我市创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

乡村通畅工程。全市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100%,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创建美丽农村公路不少于300公里。

养护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5%,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以上,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处置率达到100%,基本消除“十三五”末危桥存量。

服务提质工程。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体系指标5A级率达到100%,物流服务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达到100%，“快递进村”基本全覆盖,县(市、区)到乡、村物流配送基本实现“当日达”。

机制保障工程。建立健全“路长制”、资金保障等长效运行机制,市、县级财政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100%;到2022年,包含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畅通优质、安全美丽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1. 优化路网结构。统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实现有条件的县(市)到乡镇通二级公路、乡镇到乡镇通三级公路、乡镇到建制村通路面宽4.5米以上公路。按照“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要求,在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

通硬化路的基础上,积极谋划 20 户以下自然村通硬化路和村内主干道、通组入户道路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公路由“通达”向“贯通”再向“结网”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

2. 提升公路通行品质。升级改造技术标准低、线形标准差、路面破损严重的农村骨干路网 300 公里,有序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 200 公里,进一步提升通畅水平;逐步完成农村公路 2020 年年底存量 37 座四、五类桥梁改造,及时处置新发现的农村公路五类桥梁,完善标志、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一步提升通行安全性能;有条件的地方根据需求规划建设农村公路排水、照明、客运港湾站、候车厅、驿站等,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责任和施工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七公开”制度,积极引导农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将信用评价和农村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美丽农村公路建设。按照“路况设施美、廊道绿化美、路域环境美、公路文化美、品质服务美、运输服务美、通行秩序美”的“七美公路”要求,依托旅游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资源,在适宜位置增设服务设施,建设公路驿站,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档次,积极构建“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县一特色”的农村交通新面貌。各县(市)每年建成美丽农村公路不低于 30 公里,各区不低于

10 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权责明确、共享共治的管理体系。

1. 提升治理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全面实行“路长制”,明确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分级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作用,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完善共建共享的群众参与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路域综合治理。坚持路域环境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同步实施,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完善县(市)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政府召集,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动的执法机制,严格整治农村公路两侧违法建筑,严禁堆物占路,取缔“马路市场”,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客运车辆非法营运和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及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3. 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客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建设工程,深化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建设。进一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建立健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提升信息管理水平。以创建国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市为契机,2021年年底建成综合智慧管养平台,实现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信息化,完成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构建科学规范、长效稳定的养护体系。

1. 完善养护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县级中心养护站建设,按照县域面积,每500平方公里设置1个中心养护站,承担县道及示范路段养护职能;乡镇管养站承担乡村道养护职能,村级养护室承担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类养护职能。鼓励通过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采用分段承包、定额包干、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拓宽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增收。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造互融互促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提升科学养护能力。加强日常养护,定期组织开展路况评定,加大预防性养护实施力度。大力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引入专业养护企业,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养护,提高养护机械化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化养护考核评价。建立市、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市级每半年、县级每季度的频率对农村公路养护目标完成情况、养护质量及实施效果等进行

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与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挂钩,进一步提升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完善便民利民、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1. 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行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建设市、县、乡三级全域公交客运网络,完成省“公交优先”示范市创建,基本实现城市公交与城际、城乡公交“无缝衔接、零换乘”。强化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探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政策,打造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建设,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100%,通公交建制村候车亭或车站(牌)建成率达到100%。实施道路客运企业公司化改造,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集交通、供销、商贸、邮政、物流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运输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广统仓共配、统一配送和定时定点定线的“货运班车”等模式,推进“快递进村”。引导运营主体开展品牌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积极打造“产、供、运、销”一体化服务链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3. 推动农村交通多元融合发展。深入谋划农村公路与各类现代产业深度融合的“路衍经济”发展新路径,积极推行“交旅融合”模式,积极推进公路驿站、观景平台、房车营



地等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有收益的项目一体化开发和建设,拓展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推动广大农村地区实现“因路而兴”“因路而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

动员部署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科学分解创建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

(二)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各县(市、区)按照创建任务分步实施。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建情况进行督导考评,每季度通报考评结果。

(三)验收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创建工作进行核查评估,形成核查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申请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平顶山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组织、行业指导、监督管理、考核评比等工作,市直相关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调配合,合力推进

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推动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二)严格督导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农村公路奖补资金等挂钩,对领导重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并进行奖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通报批评,视情节予以责任追究。

(三)落实资金保障。把“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建立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保障机制。市、县级财政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县级要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目标任务需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执行。推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对农村客运尤其是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的支持力度,鼓励将农村客运补助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积极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四好农村路”方面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平顶山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平顶山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文峰(市长)	林胜国(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常务副市长)	马 丽(市审计局局长)
刘 江(副市长)	亢根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贾宏亚(市政府秘书长)	王大伟(市商务局局长)
张昌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 室主任)	徐 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周俊甫(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邵瑞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局长)
丁国浩(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献春(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房国卫(市公安局党委书记、督 察长)	(市供销社主任)
贺大伟(市财政局局长)	冯国阳(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光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胡振军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胡振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  
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0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  
“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

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全国  
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一)降低就业创业门槛。贯彻落实国家、省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政策,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我市大中型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在国家职业标准统一框架的基础上,自主组织实施考评。支持企业建立企业职业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实行自主用人、自主评价,不断增加我市技能人才等级认定机构数量。规范电子商务活动管理,持续为“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依法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活动提供服务便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落实《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技领办〔2021〕1号)要求,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好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提升计划,筹划举办平顶山市首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业务培训和技术比武长效机制。加大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贯彻落实

上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最大限度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各类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消除制约新业态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支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公示制度,改进管理服务,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刷单炒信、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财政普惠性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贴息,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复制推广“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兰考模式,扎实开展信用社区认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提供精准金融扶持。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扩大对全市新兴业态的信贷投放,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贷”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积极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依托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带动一批人员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按规定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互联网+就业”系统、豫事办APP等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多形式、多渠道的就业失业登记办理。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规定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大力推进减税降费。紧盯惠企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及时、使用规范、监控全面、绩效到位,服务企业发展。压减办税材料,推进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以及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积极推动落实非税收入全领域“省内通缴”,不断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持续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础费率下调50%。(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企业融资支持。拓展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厅功能,扩大金融机构接入范围,为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信易贷”新型融资服务作用,推广

河南省“信易贷”服务平台,组织全市符合“两有一合”(有信用、有融资需求、符合产业政策方向)的中小微企业自主申报纳入“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大力度、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加大惠企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积极组织信贷产品推介、“百名行长助百企”等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促进融资对接。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水电气暖供给服务。加快市区集中供热管网二期工程建设和“汽改水”工程建设,提升供热保障能力。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报装材料、压减申报办理时限,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自报装之日起,供水供气1个工作日内办结,供热3个工作日内办结,低压居民用户供电2个工作日内办结。构建供水供气供热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降低用水用气用热成本。严格落实行业收费政策,持续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提升中介服务。加强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推广应用,完善中介服务平台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梳理最新的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从严查处行政机

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督促其制定管理收费标准并公开,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改进认证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自愿性高端品质认证,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加强对认证机构服务、收费等活动的监管,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涉企审批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审批服务,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进我市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惠企服务。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范围,实现集成办理,释放更多改革红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积极推进企业开办“全市通办”和全程零收费、零成本。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各项改

革,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在药品零售经营行业稳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即准营”。完善企业注销制度,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至20日。大力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药品医疗器械审批等全程电子化办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医疗保障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赔偿制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侵权行为。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加大垄断行为监管力度,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借助行政权力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对照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制定并适时修订我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强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月通报制度,持续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结



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精简审批环节,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按照省工作部署,以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积极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制定出台《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降低投资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成果运用,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对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探索社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模式,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告知承诺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承诺制、取消强制外部监理、施工许可前全部并联、联合竣工验收备案等改革要求,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2.5 个工作日内。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将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时限控制在 42 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编制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我市“一张蓝图”基础数据体系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项目策划生成数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共享。按照“1+1+4”(1 张网〔河南政务服务网〕、1 个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 个阶段〔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模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非涉密投资审批事项统一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实行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批件出口、统一项目数据库,实现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时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十五)积极疏通消费堵点。鼓励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以外,不得限制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迁入,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落实二手车经销减收增值税政策。加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开展民宿旅游短租服务,加快推进舞钢市、汝州市、鲁山县、郟县、叶县等地民宿建设,有序引导非标准住宿行业发展。研究制定我市旅游企业诚信评价动态管理办法。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支持农村商贸企



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推动县乡村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建立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消费市场扩容。鼓励传统行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加快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平台建设,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借助跨境电商开拓“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用好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精准的仓储、物流和营销服务。(市商务局、平顶山海关、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消费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发挥新华区、汝州市、宝丰县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文化旅游消费扩大规模、转型升级。鼓励企业研发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制定并公开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加快主要农产品生产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在全市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指导地方农产品企业注册商标,鼓励其通过电商直播进行销售。(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促进稳外贸稳外资

(十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前后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擅设门槛。持续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度,探索建立“管家式”“保姆式”服务模式,完善外资签约项目联系机制,实行“四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四比四看”(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投资、比开工看进度、比服务看实效),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积极推行重点外资企业“服务官”制度,“服务官”与外资企业结对子,深入企业一线帮助解决问题,一口受理企业所有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鼓励外资企业自行制定企业标准,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优化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业务流程,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减轻企业信息报送负担。建立招才引智机制和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海外人才来平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利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对中小外贸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展会(含参加线上国际性展会)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线上投保,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动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零售企业、优质电商品牌商对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与中小微外贸企业对接沟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平顶山海关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按照省统一要求,做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功能的推广落实工作,加强部门业务协同,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检验检疫证书等统一通过“单一窗口”网上受理、电子签发、查询追溯和企业自主打印。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据,提高无纸化申报覆盖面,减少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和申报时间,持续压缩通关时间。深入推进“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与“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加强海关内部流程管理,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通关服务。严格规范银行机构处理外贸企业融资相关收费,严禁各项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变相提高贷款利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建立完善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公示,目录清单之外严禁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海关、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进一步优化民生公共服务

(二十一)创新养老和医疗等服务供给。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改善硬件设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加强城镇社区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高标准推进我市3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联系点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确保2022年年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确保2022年年底所有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所有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全部改造提升到位,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高标准推进平顶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在老年人所享受待遇领域,不断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加快推进诊所备案制改革,取消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动落实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和处方药网络销售政策,积极宣传引导,及时跟进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精准实施社会救助。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推动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医疗保障、乡村振兴等部门与教育、卫生健康、应急、金融、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为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优化核对流程,拓展共享渠道,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实效性。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紧密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理。(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持续优化便民服务。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市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办法,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提升数据共享基础支撑能力。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加强电子证照在“豫事办”平顶山分厅等网上办理平台的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加强“政银通办”工作力度,2021年年底完成100个“政银通办”网点建设。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减材料减环节,向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2021年年底完成50件“一件事”上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预约智能导航“云叫号”建设,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掌上预约、一号办理,2021年年底实现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精准推进“跨省通办”,强化叶县—昆山“跨省通办”试点建设。加强“全豫通办”窗口建设,建立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探索建立“有呼必应、有困纾解、有难就帮”的“办不成事”窗口工作模式,为民排忧、助企解难,实现民生诉求“零时差”解决。按照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安排,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证明事项设定依据以及核查方式等,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不断提升适老化服务能力。落实我市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困难工作方案要求,在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政务服务等领域,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推进各级实体办事大厅提供并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服务,设置老年人办事综合受理专窗或者老年人服务专区,开辟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障人等群体提供现场咨询辅导、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五)落实监管职责分工。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承接认领省监管事项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会同司法等相关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形成我市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全面推行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运用,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信用差、风险高的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反之则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实行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9号)要求,推动相关部门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向省司法厅备案。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根据省、市有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安排,稳步推行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制度,实现有温度的执法。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选取宝丰县作为试点,探索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通过“三个融入”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适时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大展示”活动,为基层提升执法水平提供人才保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新经验,探索新方式,使各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实落地。要压紧压实责任,运用“五化”工作法,细化分解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方案及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

(三十)完善改革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群沟通评价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努力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三十一)加强跟踪问效。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督导,依法将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对工作进度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加强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严肃问责,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三十二)加强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解读“放管服”改革举措,向相关主体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1〕25号

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  
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制定  
的《平顶山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8日

## 平顶山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21〕33号),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

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到2021年年底,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移交工作,构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

尽量下沉。

2. 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由各县(市)、石龙区政府负责统筹。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3. 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 坚持接续推进,减轻基层负担。在现有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群体等特点,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5. 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风险。树牢风险意识,压实后续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和收益分配使用,严格处置流程,完善监管机制,坚决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流失等现象发生,保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 二、重点任务

### (一)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设施农业、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

项目固定资产,以及投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支持其带贫发展所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电力设备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自身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贫困户自身发展的补贴除外。

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全面负责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乡村振兴、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对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和管理台账,确保做到账实相符;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乡镇(街道)、村对属地扶贫项目资产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和管理台账,到户类资产要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中明确项目绩效结果及受益对象。财政部门负责摸清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乡镇(街道)、村负责摸清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资金投入情况。

### (二)有序推动确权登记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政府拨款形成的集体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搬迁社区等。

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搬迁社区,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对公益性资产,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地方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各县(市)、石龙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并确保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 (三) 落实后续管理责任

市、县两级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要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责任清单。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制定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发挥作用。

### (四) 规范后续管护运营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

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须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经营性资产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综合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各县(市)、石龙区可根据实际,依法探索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搞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实施以资产折股等形式进行统一的市场化运作,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鼓励各县(市)、石龙区政府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公益性资产实行统一管护。鼓励各县(市)、石龙区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

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更好发挥资产效益。

### (五)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

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

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和村集体产业发展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正在实施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到期后按照上述原则及时调整和完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到村集体账户后,须在3个月内确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并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村集体或搬迁社区的资产收益按照“村级提方案、乡级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以村或社区为单位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并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由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鼓励采取参加村或社区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1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规范处置,处置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

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各类帮扶资金建设或爱心捐助、捐建的集体资产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在进行转让、处置时,应进行资产评估,除向上级机关申请审批或备案外,须征得提供建设资金的帮扶单位、爱心捐助人士或企业等的同意。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石龙区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 (二)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充分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块,分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应登尽登、应管尽管,持续发挥作用和效



益,规范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 (四)注重总结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及时解决发现问题,积累并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各县(市)、石龙区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或办法,并分别报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备案。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脱贫攻坚以来扶贫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平脱贫攻坚〔2020〕8号)同时废止。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1年9—10月大事记

8月31日至9月1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带队,对各县(市、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和返乡创业情况进行观摩,并以视频形式召开点评会议,通报观摩情况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招商引资进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大干四个月、奋力保全年,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参加有关活动。

9月1日至2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和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接工作。省工信厅厅长李涛、省财政厅厅长赵庆业、省统计局局长陈红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冯先志等出席相关座谈会。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张弓参加有关活动。

9月2日,平漯周高铁设计方案汇报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副市长刘江,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出席会议。刘江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平漯周高铁项目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支线,是西安至南京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南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重大工程之一,兼具路网与城际功能

且路网功能较突出,对我市打造发展新引擎、增添区位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相关单位要站位发展全局,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不断强化要素保障,提供最优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早日落地、早日建设、早出成效。市铁路办要认真梳理、充分吸纳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与设计单位沟通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希望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团队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运输需求等情况,高起点规划设计,多方科学论证,不断修改完善,选出最优方案,努力使高铁发挥最大效益,助力铁路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9月3日,全市灾后重建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三项治理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组长聂春山,副市长张庆一、赵军出席会议。

9月6日上午,在第37个教师节前夕,市长赵文峰到鲁山县走访慰问部分教师代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副市长刘颖一同走访慰问。

9月7日,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传达全省有关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听取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并讲话。

市领导杨克俊、李建民、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刘江出席。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主持会议。

9月9日,全省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领导邓志辉、刘凯、闫廷瑞、张庆一、刘江、杨英锋、王辉、侯民义出席会议。

张雷明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落实好全省会议部署要求,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切实把平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开展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要结合实际、分解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平安建设”的要求,认真梳理分解各行业各领域任务,做到“看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要加强领导、搞好督查,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督促到位,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

同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带队前往部分学校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市四大班子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崇高敬意,勉励他们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光荣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为平顶山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市领导赵宏宇、岳杰勇、荆建刚、刘颖、李建华参加慰问或出席座谈会。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北京市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党委书记宋灵恩等领导 and 专家进行工作会谈,就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产业发展等进行了沟通,并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签

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赵文峰拜访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同中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贺徙、总裁高平等进行了交流座谈,就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双方合作达成了共识。

9月10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精神,听取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和2020年度中央、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和煤耗、能耗“双控”工作。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党的伟大精神永远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

9月11日,市长赵文峰在市区督导检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时强调,要牢固树立创建为了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健全体制机制,对标对表补短板,严格细致抓落实,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副市长刘颖、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一同督导检查。

9月14日,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收听收看。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在我

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15日,市长赵文峰到鲁山县、宝丰县就产业发展进行调研。

赵文峰先后来到国家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洁石煤化公司、翔隆不锈钢公司、京宝焦化公司、海星化工公司等处。他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五链”深度耦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奋力谱写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9月17日,市长赵文峰到高新区调研。

赵文峰先后来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平煤隆基3000万套光伏组件项目工地、伊顿平顶山工厂,认真听取高新区关于下一步产业规划情况的汇报。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做强主导产业,突出创新引领,勇做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和样板。

副市长张弓参加调研。

9月18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全市防汛抢险各项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会议还就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委常委高建立,军分区副司令员冯亚辉出席会议。

9月19日,市长赵文峰在市区察看节日应急值守、疫情防控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人员。

市委常委高建立参加调研。

9月24日,在收听收看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领导杨克俊、韩宏亮、赵军、马四海、侯民义出席会议。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要求,部署本轮降雨应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委常委高建立、军分区副司令员冯亚辉出席会议。

9月26日,平顶山市创建省双拥模范城工作汇报会召开。省双拥模范城调研考评组组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韩申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汇报我市双拥工作情况。

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王翼,军分区政委刘凯出席会议;副市长刘江主持会议。

9月29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节日期间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及保供稳价等部署,对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细化。

市领导高建立就做好近期防汛救灾、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稳定等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副市长张弓、刘文海、刘颖、赵军、刘江出席会议。

9月30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特别是“十一”期间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会议还就做好廉洁过节等工作提出了要求。

同日,我市在市烈士陵园举行各界代表



2021年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活动。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赵宏宇、李萍、黄庚侗、杨克俊、高建立、岳杰勇、刘文海、王翼、刘颖、陈天富、刘江与全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缅怀革命先烈,致敬人民英雄,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传承弘扬革命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不懈奋斗。

10月4日至5日,省军区政委徐元鸿到我市就党管武装、民兵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王翼、刘凯分别参加座谈或陪同调研。

徐元鸿先后到汝州市、鲁山县、新华区、卫东区人武部,新华区西高皇街道民兵应急排,平煤神马集团帘子布发展公司和尼龙科技公司等处,看望慰问节日值班人员,实地察看营区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等情况,并同县(市、区)人武部负责人、值班员、民兵排长等座谈,详细了解党管武装工作、民兵建设及经常性活动开展情况。

10月8日,全省第二期“三个一批”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举行平顶山分会场活动,深度推进“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形成滚动发展态势,以高质量项目建设为我市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提供有力支撑。

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杨克俊、高建立、刘文海、张弓、张电子出席有关活动,见证项目签约,察看开工项目,观摩投产项目。

同日,2021首届“酒类消费与创新”国际会议在我市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共论酒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探讨酒业创新转型与融合发展路径。

市领导赵文峰、刘文海;摩尔多瓦驻华大使杜米特鲁·贝拉基什,阿塞拜疆驻华大使

馆商务代表、特命全权公使特穆尔·纳迪罗格鲁等驻华使节;国务院参事室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会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名誉会长王亚平,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院长董建辉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致辞,杜米特鲁·贝拉基什、特穆尔·纳迪罗格鲁等嘉宾在会上致辞,王亚平等专家学者围绕酒业转型升级进行了主题演讲。

10月9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市十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非法采砂问题整治、第十六届豫商大会筹备等工作。

10月11日,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全市三项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大干四季度、夺取全年红,为我市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奠定坚实基础。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10月12日至14日,市长赵文峰先后到深圳、珠海、广州等地考察企业,就扩大交流合作、谋划布局产业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

在深圳市,赵文峰与华为公司常务董事兼产品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汪涛就数字能源创新和数字产业发展进行了会谈。在珠海期间,赵文峰拜访了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并与平煤神马集团有关负责人一道,就储能电池、井下空调设备制造等项目

与格力电器达成合作意向。在广州市,赵文峰参观了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总经理黄跃珍进行了工作会谈,就产业合作达成了共识。

10月15日,全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安排部署“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加快推动人口数量红利向素质红利转变,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赵宏宇、杨克俊、岳杰勇、张弓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10月18日,全市防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作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石龙区及有巩固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街道)设分会场。各县(市)、石龙区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同日,市政府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举行。市长赵文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杰峰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签约仪式举行前,赵文峰与许杰峰一行举行了工作会谈,双方围绕市企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赵军出席签约仪式和工作会谈。

10月22日,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会议通报了全市开发区建设情况,就《平顶山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说明,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新华区特色商业区和叶县、市人社局的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发言。

同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的广电运通公司副总理解永生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了合作共识。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参加会谈。

10月23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精神,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再安排、再细化。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就相关工作作了安排。

同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的倚锋资本合伙人朱湃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生物医药产业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赵文峰对朱湃一行来平考察表示欢迎,对倚锋资本支持平顶山发展表示感谢。他指出,生物医药产业是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着力发展的新兴产业,通过多年不懈努力,目前已呈现出良好发展局面,规模实力稳步提升。

倚锋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有着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和资源,与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着较高的契合度,希望双方持续深入交流、不断加强合作,共同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我市将秉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要素保障,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参加会谈。

同日,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第二届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在郑州开幕。我市组团参加大会,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副市长刘颖出席。

开幕式结束后,我市参加了高端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会、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揭榜挂帅”项目专场活动、海外高层次人才暨项目对接洽谈专场活动、重点创新平台招才引智专场活动等大会主要活动,并举行了平顶山市嘉宾恳谈会、新闻发布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张雷明到高端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会平顶山市展区现场察看,详细了解综合服务窗口、绿色通道窗口工作情况和各招聘展位人才引进情况。